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20%，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賣方分別由董事紀先生和黃先生間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收購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按照收購之相關數字所計算之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與金橋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買方訂立契約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屬於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以及買方訂立契約)。黃先生、紀先生、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就有關收購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所涉及之一切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買方訂立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收購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 立約方

- (1) Flouris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 (2) 本公司，即收購協議所載若干保證之擔保人；及
- (3) 賣方。

## 收購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金榜融資股份（「銷售股份」），佔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20%，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收購代價30,000,000港元乃各方參考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相當於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較金榜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高出約7.7%。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得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方可完成：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買方檢查及調查後滿意金榜融資之財務、企業、稅務及經營狀況；
- (d) 賣方已全面履行收購協議所指定協議完成前之責任，並且已履行收購協議所規定須履行之一切約定及協定（須於完成當時或之後履行者除外）；
- (e) 賣方董事會批准進行收購及完成收購協議所涉及交易之會議紀錄認證副本；
- (f) 收購協議所載各項保證自收購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一直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g) 各方訂立收購協議及／或履行收購協議所規定責任所需一切豁免或同意（如有）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豁免及／或同意（如需），而該等豁免及／或同意（如有）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且並無接獲任何關於該等豁免及／或同意被取消或不獲續期之聲明或通知；及
- (f) 任何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致使買方可獲得銷售股份之完整所有權，並且使買方或其代理可成為銷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除(a)及(b)項條件外，以上所有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現時董事無意豁免上述(c)至(h)項條件。倘若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仍未獲得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不再有效，而各方亦毋須承擔有關責任，惟由於事前違反收購協議而提出之索償則除外。

## 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向賣方聲明、保證及承諾，(i)在買方仍為金榜融資股東期間，本公司不會出讓、出售或放棄買方之股份以致買方不再屬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會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

##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本公司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契約

完成收購時，買方將與金榜融資現有股東訂立契約(「契約」)，由買方承諾遵守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由金榜融資現有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有條款。

股東協議由賣方、金橋融資有限公司(「金橋」)、興旺財務有限公司(「興旺」)與 Reliance Wealth Limited(「Reliance」或「信託人」)訂立。金榜融資現時分別由賣方、金橋(董事高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興旺擁有66.250%、18.125%及9.375%權益，其餘6.25%權益由Reliance擁有。興旺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此外，Reliance以信託人身份代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即金榜融資(「主要股東」)公開上市或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兩者之較早日期前擁有金榜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70%或以上之金榜融資股東所決定之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持有金榜融資股份。屆時主要股東決定主要管理人員之身份後，信託人須隨即將所持有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主要管理人員，分配比例由主要股東指定。信託人亦承諾在上述決定前，會按主要股東之合法指示在所有金榜融資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股東協議，賣方有權(倘若有意行使)在股東協議日期後，隨時按其決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或出讓最多達其所持有之金榜融資股份90%。賣方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或出讓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11%，本公司可委任一位金榜融資董事取代賣方所委任之董事。此外，賣方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或出讓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28%，本公司可委任提名之金榜融資董事取代賣方所委任之董事，擔任金榜融資管理委員會成員。除上述出讓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前，股東未獲全體其他股東書面同意前，不得將任何金榜融資股份出售或涉及債權。

根據股東協議，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將按比例配發股份或以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貸款作為營運資金。

董事(於收購中擁有權益之董事黃先生、紀先生及高先生除外)認為股東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金榜融資現時分別由賣方及金橋擁有66.250%及18.125%，而賣方分別由董事紀先生與黃先生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金橋則由董事高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金橋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方訂立契約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而紀先生、黃先生、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

##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茲簡述如下：

###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 利息

無

### 期限

除非提早兌換為兌換股份及／或贖回，否則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到期日」）自動贖回。

### 贖回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本公司可隨時全部或不時贖回部份（金額須為5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可換股票據。

### 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0.129港元（或須調整），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收購協議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高出約1.6%。

### 兌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時不會發行不足一股之股份。

兌換時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出兌換通知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享有記錄日期在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其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假設按每股0.129港元之兌換價（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須發行232,558,14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3.99%；及(ii)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兌換股份（但非可兌換票據）上市及買賣。

### 轉讓

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事先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轉讓。倘若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成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則本公司會知會聯交所。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獲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亦不可出席或投票。

## 股權架構

下表列出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129港元全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轉變：

	現時股權架構		假設已全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 (附註5)	
	股份	%	股份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97,232,000	29.91	497,232,000	26.24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38,888,343	20.39	338,888,343	17.88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3)	133,701,300	8.04	133,701,300	7.06
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4)	65,881,800	3.96	65,881,800	3.48
賣方	—	—	232,558,140	12.27
小計	<u>1,035,703,443</u>	<u>62.30</u>	<u>1,268,261,583</u>	<u>66.93</u>
公眾	<u>626,736,557</u>	<u>37.70</u>	<u>626,736,557</u>	<u>33.07</u>
合計	<u>1,662,440,000</u>	<u>100.00</u>	<u>1,894,998,140</u>	<u>100.00</u>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先生、紀先生及樂家宜女士擁有11%、46%及43%權益。
-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紀先生全資擁有。
- 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由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及高先生各擁有50%權益。
- 假設按兌換價每股0.129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守則，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賣方、黃先生、紀先生及高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倘賣方兌換可換股票據，則賣方及與一致行動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

董事(擁有收購權益之董事黃先生、紀先生及高先生除外)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

## 金榜融資資料

金榜融資現時分別由賣方擁有66.250%、董事高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金橋擁有18.125%、興旺擁有9.375%權益，而Reliance擁有其餘6.250%權益。

金榜融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成立，除投資控股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0,000,000港元。金榜融資任何時間之在職董事不得超過八名。目前金榜融資董事會有五名董事。當收買完時，本公司有權要求一位由賣方委任之金榜融資現任董事辭職，由買方委任一位人士出任金榜融資新董事。現時董事無意行使上述權力要求賣方委任之一位金榜融資現任董事辭職。

金榜融資各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買賣、分銷及配售上市與非上市證券、財務顧問、首次公開售股、合併及收購、包銷及安排集資與債務及公司重組，總部設於香港。最近金榜融資集團擴大業務範圍，透過附屬公司經營資產管理。除經營資產管理而正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執照之附屬公司外，金榜融資所有附屬公司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發給在香港經營證券相關業務所必需之執照及批准。

根據金榜融資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帳目，金榜融資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千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01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4,918
資產淨值	95,082

\* 並無另行提供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數字。

根據金榜融資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期間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但除稅前與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5,850,000港元，而金榜融資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39,232,000港元。

##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隨著香港及中國之消費力日增，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之良機。

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為本集團在香港開拓投資及金融服務之策略行動，而董事對該等業務發展前景樂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董事認為中國經濟前景向好。推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加上香港作為亞洲最大金融中心之一，董事相信香港之金融服務將會受惠於中國企業集資活動之增長。雖然金榜融資集團現時出現虧損，但董事相信金榜融資集團具備金融界中經驗豐富並且幹練之人才，日後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以金榜融資股權20%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計算，收購代價相當於價格帳面值比率約1.08倍，董事考慮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在聯交所之市盈率後，認為與聯交所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市盈率相若，且收購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與其他投資。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則發行4股股份（「發售股份」）之比例，以0.10港元之價格發行1,325,952,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585,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25%股權及所欠股東貸款，其餘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向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八月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定義見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五月通函」）），而發行八月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作認購現金代價62,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58,491,000港元）之3,725股融眾BVI（定義見五月通函）新股份，詳情已於五月通函披露。

賣方分別由董事紀先生和黃先生間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收購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按照收購之相關數字所計算之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與金橋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買方訂立契約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屬於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以及買方訂立契約），黃先生、紀先生、高寶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就有關收購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所涉及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買方訂立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收購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 釋義

「收購」	指	收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收購金榜融資股權20%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當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作為兌換價（或須調整）計算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理）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收購而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
「金榜融資」	指	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賣方擁有66.250%、金橋擁有18.125%、興旺擁有9.375%及Reliance擁有6.250%
「金榜融資集團」	指	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收購協議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先生、紀先生、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或收購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紀先生」	指	董事紀華士先生
「高先生」	指	董事高寶明先生
「黃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兼副主席黃如龍先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紀先生與黃先生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Shiraki Melvin Jitsume*先生及張小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